

01 原處分，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以112年度交
02 字第9號、第10號行政判決(下合稱系爭行政訴訟)駁回上訴
03 人之請求，上訴人亦已對上開行政判決提起上訴。是195地
04 號土地是否為既成道路，為本件之先決問題，為免裁判矛
05 盾，爰聲請停止本件訴訟程序，待系爭排除侵害事件及系爭
06 行政訴訟均判決確定後再行審理等語。

07 二、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
08 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民事訴
09 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惟所謂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
10 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係指他訴訟之法
11 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者而言。若他訴訟是
12 否成立之法律關係，並非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則其訴訟程
13 序即毋庸停止。又有無停止之必要，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
14 並非一經當事人聲請，即應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再本件訴訟
15 先決問題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在本件訴訟法院即可自為調
16 查審認，若因停止訴訟程序，當事人將受延滯之不利益時，
17 仍以不裁定停止訴訟程序為宜(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5
18 84號裁定意旨參照)。

19 三、經查，系爭排除侵害事件係聲請人主張訴外人高雄市○○區
20 ○○○○○○○區○○○於000地號土地上鋪設柏油路面，
21 侵害上訴人所有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後段規定，
22 訴請旗山區公所剷除柏油路面，將土地返還聲請人，及不得
23 再於195地號土地上開闢道路、續行工程施作或其他妨礙
24 上訴人使用之行為等情，有該案判決書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
25 33至140頁)，是系爭排除侵害事件係審酌聲請人依民法第76
26 7條第1項中段、後段規定，對旗山區公所為上開請求有無理
27 由；而系爭行政訴訟則係上訴人因在高雄市旗山區富興路23
28 巷通道(下稱系爭巷道)內，有「在道路堆積、置放、設置或
29 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者」之違規行為，經旗山分局員警依
30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82條第1項第1款
31 規定，裁處上訴人罰鍰，上訴人不服而提起行政訴訟，聲明

01 撤銷原處分等情，亦有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交字第9號
02 判決書及上訴人提出之行政訴訟上訴狀附卷可佐(本院卷第1
03 13至115、141至147頁)，是系爭行政訴訟係審酌系爭巷道是
04 否確為供不特定之公眾通行之需，而該當道交條例第3條第1
05 款所稱之道路，及旗山分局員警所為原處分是否適法。然本
06 件兩造所爭執者，為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所有之203地號、1
07 95地號土地有無通行權存在，與系爭排除侵害事件及系爭行
08 政訴訟所涉法律關係均不相同，況縱認195地號土地是否為
09 既成道路為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本院本得斟酌兩造辯論意
10 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上
11 開事件之審理並不影響本件得心證之結果，而與民事訴訟法
12 第182條第1項規定不符。為免當事人因停止訴訟程序而將受
13 延滯之不利益，應認無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從而，上
14 訴人聲請停止訴訟程序，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四、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7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朱玲瑤
18 法官 王碩禧
19 法官 楊捷羽

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裁定不得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3 書記官 許雅如